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「電動背負式割草機5台 」

財物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標的：電動背負式割草機5台

二、需求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數量 | 需求說明 |
| 一、背負式鋰電池組 | 5組 | 1.容量：26Ah(含)以上  2.輸出電壓：DC 30V(含)以上  3.總重量：7kg(含)以下  4.防水防塵認證：IP66(含)以上  5.取得臺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商品安全標章(驗收時查驗)  6.配備標準充電器  7.台灣製造 |
| 二、割草機主機 | 5台 | 1.機體長度：160cm(含)以上  2.重量：3kg(含)以下  3.防水防塵認證：IP46(含)以上  4.配備擋草板、把手、牛筋繩盤、牛筋繩、三刀刀片、防護衣及面罩等  5.取得行政院農業試驗所農機認證(交貨時檢附)  6.台灣製造 |
| 三、快速充電器 | 2個 | 1.輸入電源：可於AC 100V-240V範圍內使用  2.輸出電壓：DC 30V(含)以上  3.輸出電流：DC 7A(含)以上  4.配合上述割草機電池組使用  5.本項免附出廠證明文件 |

三、備註：

（一）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1年，並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
（二）得標廠商應提供2019年1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【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(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)、製造日期(或出廠日期)、產地、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】。

（三）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，且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。

（四）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（五）履約地點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(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)。

(六) 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個日曆天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果樹研究室指定地點。